

证券代码：002872

股票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7-003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7年5月22日、2017年5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

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医药行业的制造与流通两大领域，公司在该两大业务领域均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主要面临可能会有其他医药制造、医药流通企业进入公司主要产品领域及公司核心业务区域——重庆地区，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三峡肿瘤、微创外科系公司子公司天圣药业的股东，各持有天圣药业 25% 的股权，康复研究系公司孙公司威普药业股东，持有威普药业 15% 的股权。三峡肿瘤、微创外科、康复研究分别系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三家医院”）附属的研究机构，三家医院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该三家医院在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37.71%、33.17%、30.37%。天圣药业、威普药业与三家医院的合作关系自 2000 年开始，多年来公司与之签署的相关协议正常履行。公司已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医院客户，但是短期内三家医院交易占比下降有限，若与三家医院后续合作过程中出现变化，可能短期内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三）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地方有关政策法规的影响。医药改革的不断推进将会深刻改变医药行业的监管制度、行业标准、管理体系等，新医改在实施过程亦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因此，政策变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政策变化则会出现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持有公司 43.17%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仍将持有公司 32.38%的股份，仍处于实际控制地位，因而不排除其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加以影响，作出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一致的决定。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而受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

